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1965號

附件：包裝醬油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訂定「包裝醬油標示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三、「包裝醬油標示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政策參與平台—眾開講」網頁。

四、本規定預定自108年1月1日生效，以產品產製日期為準。

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7877341。
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b1964@fda.gov.tw。

裝

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

包裝醬油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

醬油為國人重要食品，應用範圍甚廣，依其製程可區分為釀造醬油、水解醬油、速成醬油及混合醬油等類別，為透明消費資訊及加強醬油產品標示管理，爰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，擬具「包裝醬油標示規定」草案，全文計六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
二、本規定適用範圍。(草案第二點)

三、定義「釀造醬油」、「速成醬油」、「水解醬油」及「混合或調合醬油」，並規範其應為「釀造」、「速成」、「水解」及「混合或調合」字樣之標示。(草案第三點至第六點)

包裝醬油標示規定草案

規定	說明
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。	本規定之法源依據。
二、本規定所稱醬油，指以大豆、脫脂大豆、黑豆及(或)穀類等含植物性蛋白質之原料，以本規定所列加工方式，可添加食鹽、糖類、酒精、調味料等原料或食品添加物製成之產品。	本規定適用範圍。
三、以含植物性蛋白質原料經製麩發酵製成，總氮量達每一百毫升零點八公克以上(黑豆醬油之總氮量達每一百毫升零點五公克以上)，且果糖酸含量未超過百分之零點一者，為釀造醬油，並應於包裝明顯處標示「釀造」字樣。	定義「釀造醬油」並規範其應為「釀造」字樣之標示。
四、以酸或酵素水解含植物性蛋白質原料所得之胺基酸液，經添加醬油醪、生醬油等再經發酵及熟成所製成者，為速成醬油，並應於包裝明顯處標示「速成」字樣。	<p>一、定義「速成醬油」並規範其應為「速成」字樣之標示。</p> <p>二、醬油醪係指醬油麩加入食鹽(食鹽水)並經發酵之半成品。</p> <p>三、生醬油係指醬油醪經發酵熟成後，再壓榨、過濾所製得。</p>
五、以酸或酵素水解含植物性蛋白質原料所得之胺基酸液，未經發酵製成者，為水解醬油，並應於包裝明顯處標示「水解」字樣。	定義「水解醬油」並規範其應為「水解」字樣之標示。
六、混合二種(含)以上醬油製成者，為混合(調合)醬油，並應於包裝明顯處標示「混合」或「調合」字樣。	定義「混合(調合)醬油」，並規範其應為混合或調合」字樣之標示。